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承辦人：郭雅娟
聯絡電話：04-22840241-14
電子郵件：kyc000848@nchu.edu.tw

受文者：土木工程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興學字第11503002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敬請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惠予遴選115學年度學生膳食管理委員會委員，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校學生膳食委員會委員係由各學系推薦對膳食衛生管理及維護全校師生飲食安全具有熱忱之學生代表1名。
- 二、本校「提升高教公共性就學協助獎勵辦法」經113年9月4日第46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參與餐廳檢查完成輔導規定之經濟弱勢學生，給予學習獎勵金(詳見學生事務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專區/健康力輔導/膳食檢查：<https://www.osa.nchu.edu.tw/hes>)。
- 三、敬請各學系踴躍推薦本校學籍在學學生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之弱勢學生擔任委員(下列第一至四款符合資格之學生，係指當學期辦理通過教育部大專校院學雜費減免者)：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四)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五)原住民學生
 - (六)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七)家庭突遭變故且家庭年所得總額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八)懷孕、扶養未滿三歲子女且家庭所得總額一百二十萬元以下之學生

四、若無上述八大類學生，亦可推薦一般生。

五、嗣後若發現學生膳食委員會委員不適任將取消其委員資格。

六、請於本(115年)4月30日前將附件(推薦表)填妥核章後，逕送惠蓀堂1樓健康及諮商中心彙辦。

正本：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

副本：健康及諮商中心

國立中興大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